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1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8,076,7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68,10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